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施美合
電話：7531815
電子信箱：joyeveryday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和美鎮大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22564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並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，並請加強宣導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24日臺教學(三)字第10900924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茲重申性別平等教育法第15條規定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、新進人員培訓、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，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；其中師資培育之大學之教育專業課程，應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
- 三、為落實性別意識培力，培養教職員工具有性別敏感度，於進行教學、執行業務或推動校園行政事務時，能具性別觀點，追求性別平等，請評估所屬教職員工需求，統整校內外資源，設計規劃各種研習課程，如網路學習、專題講演、團體討論、案例研討工作坊、交流會、集會、社團等，以促使教師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、相關法律及專業知能。

人事室 收文:109/06/30



1090001936

無附件

四、請貴校加強宣導上開規定，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
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
育資源與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